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 文件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南发改费〔2016〕83号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佛山市南海
区财政局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
水务局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
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镇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市政）、桂城街道市政管理处：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770号）文件要求，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我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分两步调整全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

(一)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居民用户的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为 0.95 元/立方米 (按水表显示的量值计, 下同), 非居民用户的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为 1.4 元/立方米。

(二)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居民用户的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为 1.02 元/立方米, 非居民用户的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为 1.5 元/立方米。

二、征收对象和征收范围

(一) 在南海行政区域范围内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 (包括使用自备水源), 均应缴纳污水处理费。

(二)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并已缴纳生活污水处理费的, 不再缴纳排污费。

(三) 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 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 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 不缴纳污水处理费; 仍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 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

(四) 严禁对企业违规减免或擅自缓征污水处理费, 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关于明确我区污水处理费减免范围的通知》(南发改费〔2011〕41 号) 中关于暂免征收污水处理费的规定取消; 原暂免征收污水处理费的托幼儿园所、中小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高等院校、自学考试辅导机构及其他各类文化技术培训机构、公立医疗机构、敬老院等,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按照其用水分类计征污水处理费。

(五)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对持有《低收入困难家庭证》的居民不再免征污水处理费, 征收标准按普通居民标准计征。低

收入困难家庭计征污水处理费后，民政部门可适当提高对低收入家庭的临时生活补贴，最大限度减少计征污水处理费对低保家庭生活的影响。

三、污水处理费计征水量方式

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应缴纳污水处理费=用水量×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用水量按下列方式核定：

（一）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

（二）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已安装计量设备的，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准；对未安装计量装置的用户，其用水量按照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 24 小时计算。

（三）对排水量明显低于用水量且排水口已经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等计量装置的火力发电、钢铁等少数企业用户，经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认定并公示后，按实际排水量计征；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等计量装置的，按用水量计征。对产品以水为主要原料的企业，仍按其用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

四、探索实施差别化收费政策

在非居民的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基础上，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的排污企业，其排放的污（废）水指标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排放标准的，每立方米继续加收 0.8 元。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公共供水企业的代征手续费按代收总额的 1% 计。

(二) 对尚未实行直接抄表到户，仍实行趸供水的部分村(居)、物业小区，其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仍按(原)南海区物价局《关于我区污水处理费征收问题的补充通知》(南价〔2007〕125号)规定的方式计算。

(三) 鼓励工业园区(开发区)内污水处理单位与污水排放企业协商确定工业污水处理收费，提高污水处理市场化程度和处理效率。

新的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自2017年1月抄见水量起执行，请征收主体和代征单位认真做好收费公示和更新工作，加强宣传，积极引导，争取社会各界对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的支持和理解。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

佛山市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2016年12月16日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环境保护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人民政府、桂城街道办事处。

佛山市南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19日印发
